

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方案相關函令問答集
(4 則)

信聯社 112.6.15. 第 14 屆第 10 次理事社務會議通過

1. 業務法規

序號	問	答
1	信用合作社得否由理、監事會推派若干名理、監事組成監督小組列席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？	查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係屬幕僚單位，並無決定授信案件准駁之權力，而係提供專業意見予決策層級(依序陳報總經理、理事主席及理事會)為準駁之參考，爰無監督制衡問題。 若由理、監事組成監督小組列席，除疊床架屋外，亦影響審議之專業性與獨立性。此外，理事會為最高層級之決策單位，理監事若在幕僚審議階段即介入，將有違「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8條之分層負責授權制度。 相關條文：信用合作社法第21條、信用合作社授信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、9條。
2	信用合作社對授信案件辦理展期之原則為何？	一般案件如符合未積欠本息及財務狀況無不良徵兆者，得沿用原估價表辦理展期；不符者則應根據貸款戶現況覈實辦理徵信，其提供之擔保品重估後價值未達擬授信額度者，應改列無擔保授信，其不符無擔保授信條件者，則應要求貸款戶增提擔保品或收回部分貸款後，始得辦理展延。 對於因業務限制及年度淨值致放款限額變更等申請展期之舊貸案件，於未積欠本息及財務狀況無不良徵兆條件下，得沿用原估價表，並於授信條件不變及不得增貸前提下，辦理展期。

2. 社務法規－理監事、社員代表篇

序號	問	答
1	釋明信用合作社提供予社員(代表)之各種會議紀錄。	按信用合作社之會議，計有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社務會及社員(代表)大會等，各有其既定之職權。 社員(代表)之職權，應僅限表決屬於章程所列應由社員(代表)大會決議之議案，因此僅得申請抄錄各種會議紀錄與議案有關部分。至於信用合作社社員(代表)大會會議紀錄，社員及社員代表均得申請抄錄。
2	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辭職至下任理事主席就任期間，對外行文應如何處理？	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請假或出差，應提請理事會互推理事一人於其差假期間代理之。是以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提出辭職起至下任理事主席就任期間，如未及選任理事主席者，應可比照前開規定由理事會互推理事一人代理之。 又考量理事會係屬合議性質，且理事為信用合作社對外代表人，故信用合作社亦得由半數以上理事共同連署，對外行文。